

“人文奥运”的“体育之道”和“相与之道”

孙 波, 孙晋海

(曲阜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山东 曲阜 273165)

摘 要:依照儒家哲学的思想原则、文化理想和基本观念,讨论儒家精神视野中的人文奥运的可能意义。认为中和、中庸等儒家哲学的观念和原则可以成为人文奥运体育之道的支撑性观念,而仁、忠恕之道,和为贵等思想和原则对于构建人文奥运的相与之道则颇具启示性。

关 键 词:儒家哲学; 人文奥运; 体育之道; 相与之道

中图分类号:G80-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3-0017-04

Sports spirit and communication spirit in humanistic Olympics

SUN Bo, SUN Jin-hai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273165, China)

Abstract:In the light of ideological principle, cultural ideal and basic conception in Confucian philosophy, the authors discussed the possible meanings of Humanistic Olympics in the horizon of Confucian spirit, and considered that such concept and principle as Neutralization and Harmony in Confucian philosophy can become the supporting concept for sports spirit in Humanistic Olympics, while such idea and principle as Goodwill Spirit and Forgiving Spirit as well as Peace Spirit are quite inspiring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ommunication Spirit in Humanity Olympics.

Key words:Confucian philosophy; humanistic Olympics; sports spirit; communication spirit

在日趋全球化的政治经济格局和多元化的文化发展趋势中,奥林匹克运动要真正成为全人类共同的文化庆典和精神财富,便应当积极地汲取、涵容、化合多种文化形态的思想资源、生存智慧与体育精神,有效地应对面临的时代困境。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申办成功,为从以儒家为主体的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视野反思奥林匹克运动的危机提供了契机。作为基础性的理念,人文奥运揭示了奥林匹克运动的困境所在及解决方向。有理由认为,依照富于人文思想资源的儒家文化传统,讨论由人文奥运理念带出的种种问题,可以为奥林匹克运动的健康发展提供一个具有鲜明民族智慧特征的思考与实践的方向,进而在其整体架构中发生影响。本文试图依照儒家哲学的思想原则、文化理想和基本观念,讨论儒家精神视野中的人文奥运的可能意义,并将此意义紧密关联于奥林匹克的根本精神。特别提出人文奥运的“体育之道”与“相与之道”加以讨论,正是因为二者在奥林匹克发展中具有基础性的意义。

1 儒家哲学和人文奥运的体育之道

体育之道思考的是体育存在的依据,是各种具体的体育活动方式的根基。虽然大众体育是奥林匹克运动的基础,但

作为“盛大的体育节”的奥运会的载体却是竞技体育,这更具有导向性质。如何在竞技中持守体育之道,在相当大程度上直接影响到奥林匹克运动的未来命运。

在古代奥运会复兴运动中,提倡人文精神的教育是奥运先驱们的初衷。但是,奥林匹克竞技衍生出的国家政治需要、运动员个人利益需要,在缺乏人文导向和价值制衡的情况下,使体育的工具价值、功利价值得到日益广泛的重视,形成唯功利主义的体育观,羁绊了体育和奥林匹克运动的健康发展,最终导致了异化危机^[1]。竞技体育的异化使手段超越目的,为了功利目的而不择手段,便远离了奥林匹克人文主义的精神。这就需要将体育之道重新置入竞技运动中,并据以纠正现实中已存的名实相悖、名不副实现象,为此不仅需要溯源奥林匹克的本来意义,而且特别需要某种非西方文化精神的助缘,因为适宜的奥林匹克教育寻求在奥林匹克运动中开发和庆贺文化的多元性^[2]。

以儒家文化为主体的中国传统文化便是这样一种精神助缘。许多学者指出,儒学当中存在呼应奥林匹克精神的文化因子,例如“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与“更快、更高、更强”便存在精神上的相通之处。我们则进一步认为,如“中和”、“中庸”等儒家哲学的观念和原则还有可能成为人文奥

运体育之道的支撑性观念,这是更为深刻与本质的沟通和回应。

体育的生物学基础是身体运动,其直接的结果是身体的改变,这就存在如何对待身体自然与感性能力的问题。虽然体育活动对于人类体质和健康有积极效果,有助于拯救人的自然力的萎缩,挽救感性冲动的消退,却不能将其浅表化和狭隘化为体育的唯一价值和终极目的^[3,4]。作为生命的自然绽裂方式,体育的超越性目的在于达成人性的完善,使生命复归其本然状态,这才是体育的真义所在。

作为儒家哲学的基本观念,“中和”表征的正是生命的本然状态和理想境界。“和”是天地万物生存的基础和遵循的规律,也就应该成为人们遵循的原则和追求的目标^[5]。儒家哲学所说的“和”有不同的层次和指向,在体育上发生意义的是精神与肉体或曰灵与肉的和谐。其深层依据是天人合一的价值观念。在儒家,“天既指作为对象的自然,也包括主体(人)自身的本然形态。”“儒家要求超越自然,并赋予自然以人文意蕴”^[6]。儒家强调自然人化,注重人文价值,这一精神视野进入体育领域,便自然导出具有东方人文精神特征的体育观,即将体育视为提升人的精神境界的教育方式,在体育中愉悦身心,潜移默化,最终形成形神合一的健全人格。

这种观念与奥林匹克创始人的理想可谓不谋而合。顾拜旦就说:“竞技运动是一种身体训练,在以全副身心为非物质目标进行的努力奋斗中,人就从其动物性的基础上得到升华。”《奥林匹克宪章》也指出:“奥林匹克主义是增强体质、意志和精神并使之全面发展的一种生活哲学”,其宗旨是“使体育运动处处为人的和谐发展服务”^[7],都旨在强调将竞技运动纳入教育和人文范围,通过体育活动和平等竞争实现教育的人文目标,但是由于缺乏如儒家“中和”这样对于生命本然状态的理解的形而上的精神引导,以及以“道”“德”为必然归趋的精神自觉、“居仁由义”的坚定信念,奥林匹克竞技极易受到工具理性和功利主义的牵制,出现“灵化与物化、理想与现实、目的和手段的严重分裂状态,奥林匹克运动中种种病根即源于此。运动成绩提高与理想精神升华并无内在关联,运动员在‘更高、更快、更强’的旗帜下,不择手段地追求佳绩,攫取荣誉”,“在现代科技掩护下,运动员肆无忌惮地服用药物,已使奥运会竞赛‘体力与精神融为一体’的理想化为泡影”^[8]。失道的竞技体育需要人文主义的指引,方能实现可持续发展^[9],而依照儒家哲学的文化精神,人文奥运的精神指向便是要将中和之道置入体育文化,使旨在征服和超越身体自然的体育真正成为展现人的本质性力量的方式。归根结底,“奥林匹克的终极目的不是为了锦标,而是为了颂扬人的本质——健康、和平、尊重、了解、意志、善良和友爱”^[10]。

以“中和”本体为“用”,是为“中庸”。中庸之道作为儒家思想和行为的基本准则,并非一味强调妥协,其真义是寓“体”于“用”,寓理想于实践,使人们能够在面对各种具体情况时都执守中道,无过不及,关键是“惟义所在”。据此,奥林匹克竞技的展开也有一个“执中”、“行正”、“惟义所在”的问题。

首先,竞技体育既然是体育的一种类型,便应当以中和

之道为其人文价值的必然归趋和安身立命的形上根基,妥善处理构成体育活动的种种对立性因素,执两用中,实现精神与身体、技术与道德、科技与人性的和谐,否则便有可能陷入人体用分离之病,运动员往往凭藉力量、技巧、谋略、科技满足一己之私欲,如此则体育之道隐而不彰,而偏离了体育之道的田径徒具体育的形式,是一具没有灵魂的躯壳。

其次,竞技体育的魅力在于人在与他人和自我的竞争中实现超越,由此昭示着人类永无止境的进取精神和对于自由的无限渴望,这便是竞技体育人文价值的主要表现。竞争亦有其道,能否持守其道直接影响到竞技体育人文价值的实现程度。竞争之道便是 Fair Play 所表达的公平竞赛的奥林匹克精神,问题是秩序观念的淡漠直接导致了现代奥运会上兴奋剂、商业化等等不良现象的泛滥^[11]。因此,如何在秩序规则与自由竞争之间达成平衡是解决问题的关键。中庸之道的“惟义所在”、执两用中,强调在己立立人、己达人人的仁道原则的支撑下实现两极的互补和谐,便是消弭竞技体育异化危机的一种可能途径。

再次,“和平、友谊、进步”、“更快、更高、更强”、“参与比取胜更重要”等口号构成了奥林匹克精神的完整内容,在奥林匹克竞技中片面地、不适当地强调某一方面的作用和功能都是对其完整性的割裂。失道的竞技体育不仅违背了人性和体育的本真性,也践踏着奥林匹克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文化精神。在人文奥运中置入中庸之道的意义就在于,依据“执中而非执一”的思想与行为准则,完整地理解与实践奥林匹克精神,实现竞技魅力与人文价值的完美统一,唯此才能促进奥林匹克运动的健康发展。

3 儒家哲学和人文奥运的相与之道

根植于近代工业文明和西方体育文化传统的奥林匹克运动,在将其人文精神传播于世界各国的同时,也无可避免地造成了体育文化的单一化,即西方化,各民族传统体育要获得现代性就必须抛弃他们自己的文化传统,改用西方体育的形式^[2]。至于国际奥委会和国家奥委会与地区组织之间的矛盾、国际奥委会与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之间的矛盾、国际奥委会内部的矛盾,更使得奥林匹克运动内部矛盾重重、潜伏着分裂的危机^[12]。这一切都使我们不能不重新思考具体展开于不同个体、组织、国家、文化之间的奥林匹克的相与之道,并将其置入人文奥运的理念与实践。在此方面,儒家哲学的“仁”、“忠恕”、“和为贵”等思想和原则颇具启示性。

“仁”是儒家哲学的核心思想,是人生的崇高理想,也是一个宏大而贴近的生活准则。“仁”的基本义是“爱人”,行“仁”有两个原则:一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这是践行“仁道”的积极性原则;二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是践行“仁道”的消极性原则。这两个原则是互为补充的,它们可以构成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宗教间相互对话、和平共处的基础^[13],因此也就有充分的理由构成人文奥运相与之道的思想基础。

第一,儒家所说“仁者,爱人”中的“人”的外延是极为广泛的,“爱人”的要求是只要他人与我同类,便应有人对人所

应有的感情与行为,而一切与人为善、成人利人的感情和行为,都可以说是“爱人”,都可以归之于“仁”,这也是人之为人的基本规定^[14]。“仁”的思想体现了极为深厚广泛、具有普适性的人文关怀,而人文奥运的根本精神指向便是在体育竞技中最大限度地体现人文精神和人道原则,只有以“仁”为思想基础,真正做到视他人如自我、推己及人,而不是凭藉某种强权将自我凌驾于他人之上,“以人为本”才不至于落空。

第二,践行“仁道”的前提是友爱、尊重、平等,“仁”所倡导的便是“泛爱众”的博爱精神和对他人的深刻同情,行“人”两原则的深层意蕴是只有使“人”立、使“人”达,才能实现“己立己达”,最终实现的是“己”与“人”的“共立共达”。推而广之,以行“仁”的两个原则为不同组织、国家和文化之间的相与之道的思想基础,也旨在鼓励建基于人文精神的对话,避免将某种特殊的主张宣扬为绝对真理,以及为了狭隘的一己的集团利益将此绝对化了的真理强加于其他国家和组织,或横加干涉,或故设阻碍。而假如都存有“己立立人”的信念和公正之心,“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则对话也便有了基础。

第三,儒家人文思想并不是抹煞个体来发展群体,而是群体中发现和界定个体。将个体人格发展的目标定格在群体生存发展的需要上,主张发展个体的潜能以利用社会;并且,它把群体人际关系的协调建立于个体心理调节与内心道德自觉的基础上,以便保证社会的稳定与人际关系的和谐^[15]。因此,“己立立人”不是利他主义而是修身的常法;“推己及人”不是异化自我而是恕道;“成己成人”不是牺牲个体而是君子自处的坦途^[16]。以之为相与原则,人文奥运便不是以普遍性取代特殊性,以丧失自我和个体性为代价换取抽象空洞的和谐。这种抽象的和谐是儒家极力反对的,也与奥林匹克运动寻求文化多样性的宗旨相违背。

“忠恕”是儒家践行“仁道”一以贯之的根本方法。“忠”是向自己的本心用工夫,以发明一体之仁,是行“仁”的根源所在,所以是“体”;“恕”是将此仁心外推的践行,推己及物,使此仁心流行发用,所以是“用”。“忠恕之道”提示的修己安人的方法颇有助于思考人文奥运相与之道如何展开的问题。

依照“忠”所提示的道路,每一个体都必须返回本心,体认仁爱的根源,扩充仁心的力量,如此在接待外物时才能从容中道,廓然大公。这便提醒奥林匹克的参与者(个人、组织、民族、国家),在与其他参与者打交道前,首先应当反省自己的情感、动机、目的是否合乎人文精神和人道原则,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是否将相与对象置于与自我同等的位置。在某种意义上说,奥林匹克相与出现的种种问题,大都与参与者不能返归本心一体之仁、极力凌驾于他者之上有关,殊不知泯灭了他者的存在,也便抽空了自我存在的依据,公正平等的奥林匹克精神也便名存实亡了。也正因为仁心泯灭,人心便被错置,机心横生,旨在维护奥林匹克秩序的规则遭到蔑视,鼓励“钻规则空子的智慧”的主张便因此而风行。

依照“恕”所提示的道路,每一个体对于“仁心”的推行,便是对己所欲者亦希望他人能得其所欲,以及对己所不欲者亦不希望他人得其所不欲。这便提醒奥林匹克的参与者,在谋求利益时应当想到他人也有谋求此利益的权利,且他人也

有同样的理由拒绝自己所不期望的事物,因此不能损害他者的权利以获得利益,也不能将那些自己所不期望的事物强加于他者之上。正确的相与途径是以宽容、博爱之心,摒弃极端个人主义、狭隘的民族主义和国家主义,“在伸张个人权利的同时,尽量想到应该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在谋求自身发展时想到他人的发展;在谋求自己国家、自己民族繁荣时,想到其他国家、其他民族和全人类的共同繁荣”^[17],并努力促成这些目标的实现,这正是奥林匹克理想之所系。

“和为贵”是儒家相与之道的精髓,“和而不同”、“和而不流”、“和必中节”、“仇必和而解”则是这一思想的具体表现,最终实现的是建基于个体差异性和矛盾对立基础上的整体和谐。我们认为,儒家的“以和为贵”,和谐天下,与旨在“为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作出贡献”^[7]的奥林匹克运动的文化精神息息相通,适足以成为人文奥运相与之道的基本原则。

首先,作为儒家贵和思想的理论支点,“和而不同”强调多样性和谐,反对片面的单一性的同一。以之为原则,人文奥运的相与之道是以承认差异、多样性、多元性为基础和前提的,处理差异的方法并不是外加强制性的判断标准,而是以对话为手段,使不同方式并存并相互补充,这尤其有助于解决多种异质性的体育文化如何在奥林匹克中和平共存的难题。

其次,“和而不流”、“和必中节”是在实践层面上应当遵循的原则,前者强调的是和谐必得坚持原则,后者则强调把握好实现“和”的度与量,积极创造条件使矛盾双方达到平衡与协调。以之为原则,人文奥运便既不是无原则地调和各利益集团之间的关系,也不是不求变通,将原则僵硬化,而是在坚守体育之道和奥林匹克根本宗旨的前提下,从权从变,以寻求共识,减少冲突。这尤其适用于处理国际奥委会与地区奥委会、各单项体育联合会之间的紧张关系,对于妥善解决诸如业余主义和职业化之间的矛盾也颇有启示。

再次,儒家坚信“仇必和而解”,矛盾双方不可能永远对立下去,但只有通过运用“和”的方法,才能解决对立。对于置身于多元文化共生共存的当代语境中的奥林匹克运动来说,这种信念意义尤其重大。以之为原则,人文奥运的相与之道便是致力于通过对话达成和解,以解决不同国家、民族、组织之间的冲突,避免使用过激的方法和手段。

文化学者指出,儒学对全球伦理的贡献还从未像今天这样得到广泛地认同,儒学的两个基本原则——“恕”和“仁”构成了普世伦理的基本点^[13]。有理由认为,以儒家慧识构建人文奥运的相与之道,即以“和为贵”为基本原则,以“忠恕之道”行“仁”,奥林匹克运动能够实现建立在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多样性和谐,通过体育“在各民族间建立愉快的联系”,“使不同民族特质成为高尚而和平竞赛的动力”^[18],使不同国家、民族、不同政治信仰的人们在奥林匹克的圣殿上坦诚相见,欢聚一堂。

参考文献:

- [1] 刘一民. 略论体育的人文价值[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 2002,17(3):66.
- [2] 任海. 奥林匹克运动的全球化与文化的多样性[J]. 体育文化导刊,2002(1):82-83.
- [3] 胡小明. 人文体育观的渐入与生物体育观的淡出[J]. 中国学校体育,1999(2):65.
- [4] 易剑东,吴昌宗. 奥林匹克精神与2008年北京人文奥运[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02,19(1):15.
- [5] 钱逊. 谈“和”[A]. 见:孔子诞辰2540周年纪念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C].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2:390.
- [6] 杨国荣. 善的历程——儒家价值体系的历史衍化及其现代转换[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3.
- [7] 国际奥委会. 奥林匹克宪章[M]. 詹雷译. 北京:奥林匹克出版社,1993:7.
- [8] 程志理,黄金鹏,果强. 奥林匹克运动的“人文危机”及消除途径探讨[J]. 体育与科学,1998,19(5):54-55.
- [9] 张翠苹,张宏伟,张艳萍. 人文主义教育的回归与现代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2,25(1):36-38.
- [10] 胡小明. 奥林匹克的人文价值[J]. 体育文史,2000(5):27.
- [11] 张晓军. “费厄泼赖”原则与人文奥运精髓[J]. 体育与科学,2003,24(1):24,43.
- [12] 熊斗寅. 奥林匹克运动面临的挑战[A]. 见:熊斗寅体育文选[C].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307.
- [13] 杜维明. 面对全球化的儒家人文主义[J]. 浙江社会科学,2003(4):124.
- [14] 刘文英. “仁”的本义及其两个基本规定[A]. 见:孔子诞辰2540周年纪念与学术讨论会论文集[C].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2:252-266.
- [15] 刘宗贤. 儒家人文思想群我关系的辩证机制[A]. 见:儒学与二十一世纪[C].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5:483.
- [16] 杜维明. 全球伦理的儒家诠释[J]. 文史哲,2002(6):8.
- [17] 商聚德. 儒学在21世纪的地位[A]. 见:儒学与二十一世纪[C]. 北京:华夏出版社,1995:142.
- [18] 顾拜旦. 体育颂[A]. 见:熊斗寅体育文选[C].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6:260.

[编辑:李寿荣]